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申请人民币 2.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，向财务公司申请借款的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。

鉴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联集团”）同时是财务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李翠芳、郭丽荣回避了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的批准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设立时间：1994 年 3 月 10 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40,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1502691R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4 层 428

法定代表人：郭丽荣

主营业务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。

主要股东：华联集团，本公司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联综超”）

2. 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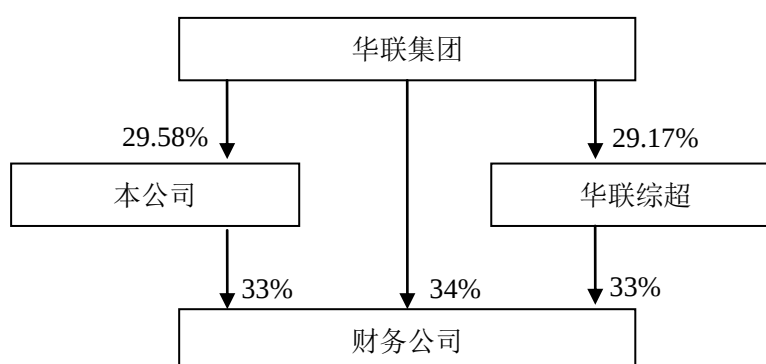
财务公司系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总资产 710,932.23 万元，净资产 169,231.18 万元；2015 年度，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,139.26 万元，净利润 11,863.16 万元。

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存款的议案》，公司与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，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并存款，存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。

3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联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34%的股权，为财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；本公司也是财务公司股东，持有其 33%股权；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联综超同时也是财务公司的股东，持有其 33%股权。



同时，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，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，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；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，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；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，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2.9 亿元综合授信，期限 1 年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公司在授信额度内，向财务公司申请借款的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财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，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，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贷款，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。

六、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联财务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

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与华联财务发生除本次投资外的其它交易。本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总额为 29,000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.9 亿元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，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贷款，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